



# 假清盘 真逃亡： P2P 残局怎能不了了之

对于 P2P 平台，清盘和爆雷的区别在于，清盘是在监管主导下、法律框架里的逐步清退，债务人逐步还款，债权人逐步解约，最终化解风险；而爆雷则是来不及清退，最终造成各方皆输的局面。

文 | 夏木

近日，上海 P2P 平台合盘金服集资诈骗案正式宣判。曾潜逃境外后被押解回国的公司实控人张哲仁被判处有期徒刑。

两年前，合盘金服曾宣布“良性清盘”，并承诺绝不失联。然而事实证明，这一切不过是套路而已。那些通过虚构债权、以新还旧所造成的投资人损失，绝不能以“清盘”二字了事。

## 庞氏骗局破灭，实控人出逃苏里南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张哲仁、周武集资诈骗一案，对张哲仁、周武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万元、800 万元。上海市司法机关

表示，将继续加强对涉案资产的追赃挽损工作。

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被告人张哲仁、周武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虚构大量债权信息，以承诺保本付息及较高年化收益率为诱饵，采用业务员介绍、网络推广等方法，通过孚汇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合盘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豪沃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岭尚（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线下门店或互联网平台，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累计42.14亿余元。

上述非法集资钱款中，31.92亿余元用于兑付前期投资人本息，5.01亿余元用于支付涉案公司及被告人张哲仁控制的关联公司运营费用，2.43亿余元用于与其他网络借贷平台往来。仅有2.71亿余元用于项目投资。这样的交易结构下，庞氏骗局的泡沫被戳破只是时间问题，果然，2018年7月，合盘金服在官网发布清盘公告称，平台出现兑付困难，决定停止发布新标的，并宣称平台尚未兑付的借款余额本息共约7.9亿元，其中本金约7.5亿元。不过，随着如今宣判结果出炉，其真实情况是平台与关联公司共造成1.9万余名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共计16.67亿余元。

根据天眼查App显示，合盘金服运营主体上海合盘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为郑小丽，大股东上海合盘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0.77%。据最终受益人股权路径显示，该公司实际股权控制人为张哲仁。关联公司孚汇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张哲仁持有该公司95%股份，中食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持有5%股份。而上海豪沃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岭尚（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中也有中食实业的身影。岭尚（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9月曾发生一次投资人变更。股东由张爱绿、张哲仁变更为周思思、中食实业。无论股权结构多么复杂，种种证据都指出，

合盘金服的实际控制人、应对巨额欺诈金额负责的人，正是后来出逃苏里南共和国的张哲仁。

2018年7月23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合盘金服立案侦查，被告人周武向公安机关投案。2018年10月29日，经司法协助，被告人张哲仁自苏里南共和国回国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2019年10月22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哲仁、周武集资诈骗罪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张哲仁、周武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张哲仁、周武的非法集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秩序，结合本案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监管主导下的清盘：从暂停键到清除键

对于P2P平台，清盘和爆雷的区别是什么？有一种说法是，清盘是在监管主导下、法律框架里的逐步清退：债务人逐步还款，债权人逐步解约，最终化解风险。而爆雷则是来不及清退，最终造成各方皆输的局面。

早在2017年6月，央行等十七部门就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治期间辖内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数量及业务规模双降。这是首次对互联网金融行业按下的暂停键。2018年上半年，北京市还下发了一份关于“三降”（即出借人人数、业务规模、借款人人数下降）的文件，以文件下发的时间为节点，要求平台业务规模自该节点后下降。

真正启动“清除键”，是在2019年下半年。各地金融监管部门挨个约谈网贷平台，要求平

P2P清盘时间越长越危险，因为清盘工作是在业务停止的情况下进行的，要维持服务器和网站正常运营，确保客服工作日在线答疑，承担场地租赁等各项费用，成本压力很难让一个清盘平台长时间存活。

良性“清盘”在实践中是很难做到的，监管只能要求平台的运营方追缴债权资金和挪用的资金，按比例返还给投资人。有的平台更是打着清盘的名号，实际上走的是“跑路+爆雷”这条路。

台递交清退报告，完成审计，与所有投资人都解约，随后注销公司。典型清盘方式，是用户将其在微贷网的标的债权先转让给一家 AMC（持牌资产管理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公司将债权进行打包整合转让给 AMC 公司，并由 AMC 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后续将由第三方公司给出借人进行本金及利息的回款，由平台对出借人回款的本金和利息做担保。不过，如同银行向 AMC 公司折价转让不良资产一样，网贷平台的债转也会折价，意味着投资人也将承受折价的损失。

不过，这种模式需要平台的资产质量相对较好，债转业务开展顺利，否则就算折价也很可能卖不出去。实际上，良性退出“清盘”，在实践中是很难做到的，更多见的是爆雷。监管只能要求平台的运营方追缴债权资金和挪用的资金，按比例返还给投资人。有的平台更是打着清盘的名号，实际上走上“跑路+爆雷”这条路。

其中一个例子便是前文提到的合盘金服。2018年7月23日，合盘金服发布清盘公告，保证不失联，并积极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各项工作并完成清盘工作，计划于2021年7月31日前结清投资人的所有本金，若此节点后还未结清，合盘金服表示平台负责人将自愿依法承担责任。

然而，这一“良性清盘”公告很显然只是缓兵之计。前述公司实际负责人张哲仁潜逃境外。而合盘金服的电话也很快无人接听，清盘承诺成了一纸空文。

### 清盘有规矩，立法需跟进

2018年以来，多家网贷平台陆续停业清盘。这些平台中已有部分平台“失联”，此前的兑付方案只不过是拖延时间的套路，实际上是“假清盘、真跑路”。

在这些失联平台中，领投鸟、雅堂金融，在2018年年初时宣布清盘后失联，有媒体报道称这两家平台已经跑路；而大宋财富、钱进帮、鑫禹在线、帮友贷、迈度 BANK、潮人贷、财来网、大家贷等平台在承诺兑付后，却处于失联状态，是否能按期兑付成了未知数。

但行业中也不乏良性清盘的平台。据悉，富民投资网、善盈宝、金钱谷、月月贷、金海贷、盈火虫等平台在清盘后已全额兑付投资人本金。

为什么越来越多的平台选择清盘玩套路，而不是一跑了之？有业内人士表示，这是平台与投资人之间的“心理战”。假清盘的平台发布清盘公告往往只是为了拖延时间，使得投资人放松警惕，通过长时间拖延消耗投资人的耐心。当投资人发现受骗绝地反击时，旷日持久的维权战很容易击垮投资人的信心。当抱团举证的人越来越少，维权难度系数猛增，多数投资人选择“向前看”自认倒霉，最终大概率不了了之。

有研究者比较了解真假清盘的特点发现，真清盘的平台兑付方案时限都不会过长。而假清盘的平台，则通常用三到五年的时间来麻痹投资人。其实，清盘时间越长越危险，因为清盘工作是在业务停止的情况下进行的，要维持服务器和网站正常运营，确保客服工作日在线答疑，承担场地租赁等各项费用，成本压力很难让一个清盘平台长时间存活——更多的是只兑付一两期就不告而别。

监管对于清盘退出并非没有规则。早在2018年7月20日，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就下发了《北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草案）》，明确了网贷机构清理网贷业务、退出网贷行业的六个步骤以及网贷机构退出的合规程序。

具体来说：一是成立退出工作组；二是清

## 合盘金服承诺的“清盘”兑付方案

在投资金额	处理办法	
小于 10000 元	平台将首先结清	
大于 10000 (含) 元	平台将根据后续的回款情况, 分批还款	2018.8.1~2019.7.31 至少还款本金 30%, 每月不少于 2%;
		2019.8.1~2020.7.31 至少还款本金 40%, 每月不少于 2%;
		2020.8.1~2021.7.31 归还剩余本金, 每月不少于 2%。

说明: 若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平台未完全结清所有本金, 平台负责人自愿依法承担责任

理存量业务、客户、公司财产等, 分别编制存量业务清单、出借人清单、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是编制业务清偿和退出方案; 四是在网贷机构官网、协会官网及其他渠道发布业务清偿和退出公告; 五是组织实施业务清偿和退出方案, 落实出借人资金清偿和清退, 妥善处理存量项目, 按照退出方案稳妥推进退出工作; 六是结束清退工作, 终结网贷业务。在流程合规性上, 网贷机构应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参与业务清偿和退出工作, 对退出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法律风险等进行分析与提示, 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 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协助进行业务处置、资产变现, 组织参与资金清偿、清退等工作。

在深圳, 监管机构也出台了对于良性清盘的要求。2018 年 6 月, 深圳南山区互联网金融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出借人权益保护等工作的提示函》, 要求有关平台在清盘期间, 每周汇报清退工作进展, 并且特别提出不得出现跑路、关停网站、毁灭证据等情形, 否则将依法严肃处理, 予以打击。具体有以下要求: “1. 你公司须加强与前海管

理局、市金融办等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对接, 完善清偿工作方案, 成立清退领导小组, 妥善做好资产清收、债券债务处理等工作。2. 你公司须建立完善纠纷调解小组, 做好与出借人沟通协调, 安抚出借人情绪, 维护出借人群体合法权益。同时做好劳工权益保障, 避免出现劳务纠纷。3. 你公司须将工作进展情况在每周五前报送市金融办、前海管理局、南山公安分局、南山区整治办。4. 你公司在“清盘”期间不得出现跑路、关停网站、毁灭证据等情形, 否则将依法严肃处理, 予以打击。”

不过, 尽管北京、深圳均有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出台办法, 但由于层级不高、缺乏统一标准, 办法未能起到示范作用。各地对于 P2P 良性清盘的标准和监管框架仍参差不齐, 一些平台更是借清盘之名一拖再拖, 甚至转移资金一跑了之。

不能不说, 监管的统筹协调方面仍有待改进之处。只有对清盘流程进行更明确的规定、更严格的监管、建立更长效的关注机制, 才能识别假清盘, 监督真清盘, 让投资者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